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42,238.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43,202.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628,667.20 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566,014.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